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61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5.610	155.610	2022年5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2年4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6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8,335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55.6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3,945	-155,610	1,518,3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7,091,395		717,091,395
股份合计	718,765,340	-155,610	718,609,73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本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51%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400.00万元购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股份”)持有的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2-017)。

本事项已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九芝堂股份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68,000.00万元作为定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该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九芝堂医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51%股权。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案件完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656,704.1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原告已撤诉,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2民初665号】、雷建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裁定,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雷建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裁定结果,截止目前该案件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未经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工商变更完成后,九芝堂医药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804092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次变更后,九芝堂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	51.0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	47.5714
	李克俊	50.00	1.4286
	合计	3500.00	100.00

(一)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0900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九芝堂医药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489.12万元,估值39,500.00万元,增值27,010.88万元,增值率216.28%。
(二)定价公允性补充说明
根据《东洲咨报字【2022】第0900号》评估报告,并经益丰药房与九芝堂股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九芝堂医药(剔除健康大楼数据,以下均同此口径)100%股权最终作价为40,000.00万元,益丰药房购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400.00万元。
九芝堂医药过去三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38.47	41,220.96	50,950.28
负债	32,674.15	29,753.97	38,461.16
净资产	9,464.32	11,466.99	12,489.12
归母净利润	9,464.32	11,466.99	12,489.1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	86,273.01	97,093.62	101,124.42
营业利润	2,291.74	2,978.36	1,116.07
净利润	1,582.59	2,211.31	703.97
归母净利润	1,582.59	2,211.31	703.97

说明:相关数据引自《东洲咨报字【2022】第0900号》估值报告
九芝堂医药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10.11亿元和703.97万元,按照40,000.00万元的作价,本次交易市盈率和销售率分别为56.82倍和0.40倍,市盈率偏高,但市销率偏低,这样的估值结果与九芝堂医药业务板块较为复杂以及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关。

九芝堂医药2021年度营业收入10.11亿元,其中直营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5.20亿,其他为批发、加盟配送等业务收入,业务组成较为复杂,本次交易市场未完全可比案例,因此,我们采用市场和收益法对公司定价合理性分别进行说明对比。
1.市场法
假设公司所支付的2.04亿元仅用于购买直营门店51%股权,按直营门店对应的5.2亿年收入测算,交易市销率为0.77倍。公司选取了近期同行业按市销率估值的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健之佳	7,148	重庆恒瑞大药房100%股权	2022年3月	0.86
康玉平	28,800	齐河泰康100%股权	2021年8月	1.23
老恒祥	11,730	江苏惠泽51%股权	2017年8月	1.27
大参林	7,500	福建国瑞100%股权	2017年9月	0.75
		平均值		1.03
益丰药房	20,400	九芝堂医药51%股权	2021年12月	0.77

从上述数据对比结果来看,即使仅购买其直营门店51%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与市场同期案例估值相近。

2.收益法
鉴于本次收购最终采用收益法的估值方法,公司对对比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国药控股	186,000.00	成都方便100%股权	2019年6月	212.27%
国药控股	7,224.00	江苏惠泽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2019年6月	334.72%
老百姓	163,718.84	怀仁大健康71.96%股权	2021年9月	502.38%
		平均值		349.79%
益丰药房	20,400.00	九芝堂医药51%股权	2021年12月	216.28%

从上述数据上看,益丰药房此次并购的评估增值率属于较低水平。
(三)对于九芝堂医药未来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成功完成了超70起同行业的并购整合,积累了丰富的同行业并购整合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并购整合团队和精细化的并购整合流程,通过对并购标的组织架构、商品结构、绩效考核以及营运流程等的优化和提升,赋能并购标的,确保并购标的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经测算,公司预计九芝堂医药经营整合完成后的第一个年度,其销售额将不低于113,7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840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
2020年度,九芝堂医药营业收入为97,093.62万元,同比增速为12.54%,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九芝堂医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1,124.42万元,同比增速下降至4.15%。未来,随着疫情常态化和国家实施精准化防控措施,以及药店应对疫情能力的逐步增强,并购整合完成后,公司预计九芝堂医药收入增速将逐步回升,并购整合后的第一年实现营业收入113,700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增速为12.44%。

2.净利润增长
2021年度,九芝堂医药综合毛利率为22.16%,净利率为0.70%,相比之下,益丰药房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40.35%,净利率6.46%,尚有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将通过对其绩效考核以及供应链的全面优化,实现九芝堂医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提升;同时,通过对其组织架构以及营运系统的全盘整合,实现人均效率提升和费用的下降,最终实现净利润率的提升。经公司测算,净利率提升1.82个百分点即可实现1,840万元的净利润。

以上预测不排除受到疫情、行业重大政策变化与市场竞争等风险带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九芝堂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拾肆万零叁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资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等六家企业及一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安洁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洁同盈”或“合伙企业”),并同意安洁资本管理层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2民初665号】。雷建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裁定,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雷建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裁定结果,截止目前该案件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未经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0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4,544万股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2、授予数量:共计394,544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9.5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7万股变更为394.544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伟	副总裁	12	3.04%	0.008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382.544	96.96%	0.2558%
合计		394.544	100%	0.263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才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证券代码:0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8,645,057	44.34
2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8,301	17.22
3	中建财投资有限公司	44,642,857	1.68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642,857	1.68
5	芜湖信通达隆红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2,857	1.6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8,328,798	1.07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新增合伙自然人艾竹轩,对本企业认缴出资25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顺融投资变更为安洁私募;
5、安洁同盈认缴金额由7,010万元变更为7,260万元。
目前,安洁同盈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安洁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GCGW70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
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安洁同盈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5、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00号):

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尚飞等128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肆肆佰肆拾元整(¥3,945,440.00),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491,757,706.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491,757,706.00元。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703,146.00,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495,703,146.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94,54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